

证券代码：834129

证券简称：软脑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6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009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参见公告《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及《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9-00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0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0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0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大华审字[2019]005074号）确认，公司2018年实现净利润-342,906.99元，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21,364.92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2018年度经营状况、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，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尚余未分配利润421,364.92元，转入下一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,009,3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,009,3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,009,3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闲置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参见公告《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闲置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0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白瑶奇先生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本公司董事宫原武史提出辞任公司董事申请，宫原武史辞任公司董事后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不足五人，因此特提名白瑶奇担任公司董事，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。白瑶奇先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海外永久居留权。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 任上海翔凌机电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；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软脑科技上海分公司售后咨询部咨询顾问；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软脑科技上海分公司售后咨询部副部长；2015 年 1 月至今任软脑科技上海分公司咨询部部长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0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进进、胡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